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1〕70号

关于新设上海市市北公证处 公证书编号等事项的通知

各区局，市公证协会：

根据司法部批准的《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方案》，市局已于2021年9月30日批准新设1家合作制公证机构。为统一规范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证机构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上海市市北公证处

负责人：凌云峰

执业证号：32310000MD50175705

办公场所：静安区江场路1398/1400号C302室

执业区域：上海市行政区域

主管机关：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

二、公证书编号制定方式

采用年度、上海市行政区域简称、公证机构字号全字段、证书类别、编码等组成。

上海市市北公证处的公证书编号为：(××××)沪市北证×字第×××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10月21日

抄送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国公证协会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